###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便民利民服务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事项 名称 | 办理依据 | 基本 流程 | 受理 单位 | 申请材料 | 收费 标准 | 办理 时限 |
| 南阳文广旅局 | 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以及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项目范围内及其取土区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规划成片开发的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先行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二十八条: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考古调查、勘探申请之日起七日内,组织考古发掘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因工程规模巨大确需延长的，应当报请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在考古调查、勘探结束七日内出具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后七日内作出考古调查、勘探结果处理书。对没有文物埋藏的，应当及时通知建设单位施工；有文物埋藏的，应当提出具体处理意见，送达建设单位。” 二、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一、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 （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二）在工程建设的“可行性研究”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文物考古机构，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进行专项考古调查，编制《文物调查工作报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认可后提交设计单位或建设单位。 （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四）在工程实施前，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委托具有考古发掘资质的单位，依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编制考古发掘计划，经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初步审查后报送国家文物局。考古发掘单位依据发掘计划与建设单位签定工作合同，填报考古发掘申请书，经批准后实施。如发掘计划发生变更，应及时上报。二、基本建设工程中的考古工作，应按照以下规范进行（三）考古勘探 考古勘探主要依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的已知文物点和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考古钻探，查明地下文物分布状况。 《考古勘探工作报告》由文字、图纸和照片等部分组成。文字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范围、面积、堆积深度、勘探结果、保护意见等；图纸包括文物点分布图、勘探平面图等；照片包括工作场景、遗迹、遗物等。《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应于勘探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四、加强管理，明确职责，确保基本建设考古工作顺利开展 （一）基本建设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统一负责协调管理和组织实施。跨省区建设项目的考古工作，由工程所在地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实施，并将实施情况抄报国家文物局；特别重要的考古项目，由国家文物局进行协调。省级以下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建设项目的考古发掘工作。” | 1、收件；2、决定； | 服务中心窗口办理 | 1.关于申请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请示文件。2.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3.宗地实测图。 | 不收费 | 法定14日 |
| 南阳文广旅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核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许可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2015年8月28日修改）第四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第七条、第八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 | 1、收件；2、决定； | 服务中心窗口办理 | 1.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申请表。2.广电事项申请书。3.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图。4.法人代表和主要经营者简历。5.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名单和职称证书。 | 不收费 | 法定20日 |
| 南阳文广旅局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 第一条：“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 1、收件；2、决定； | 服务中心窗口办理 | 1、文物勘探报告。2.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请示件。3.建设工程规划选址方案。 | 不收费 | 法定20日 |
| 南阳文广旅局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核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修正） 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三条：“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应当报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并报原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改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 1、收件；2、决定； | 服务中心窗口办理 | 1.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请示件。2.需要改变用途的必要性、可行性、原因和有关政策依据等说明材料。3.改变用途后对文物保护和安全采取的措施方案。 | 不收费 | 法定20日 |
| 南阳文广旅局 |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审核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第二款 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34号）第十四条《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中，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1、收件；2、决定； | 服务中心窗口办理 | 1.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申请表。2.编剧授权书。3.持证机构出具的制作资金落实材料。 | 不收费 | 法定20日 |
| 南阳文广旅局 |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26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 | 1、收件；2、决定； | 服务中心窗口办理 | 1.工程项目设计方案。2.关于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的初审意见。 | 不收费 | 法定20日 |
| 南阳文广旅局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初审）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2.《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安全管理办法》（2004年4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3号发布，2002年4月30日实施）第八条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运营单位从事广播电视传输业务须经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传输和转播节目，必须保证传输和转播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擅自插播节目和广告，公共频道的传输转播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第十条未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和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传输和播放广播影视节目。第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建设、改造，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必须使用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入网认定的设备器材。工程竣工后，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 1、收件；2、决定； | 服务中心窗口办理 | 1.广电事项申请书。2.设计、安装、施工单位资质说明。 | 不收费 | 法定20日 |
| 南阳文广旅局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核（自有产权场地）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34号）第四条 第一款　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第二款　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第八条　第一款　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报广电总局审批；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1、收件；2、决定； | 服务中心窗口办理 | 1.广电事项申请书。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表。3.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4.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5.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主要人员材料。 | 不收费 | 法定20日 |
| 南阳文广旅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核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许可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2015年8月28日修改）第四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第七条、第八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 | 1、收件；2、决定； | 服务中心窗口办理 | 1.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申请表。2.广电事项申请书。3.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图。4.法人代表和主要经营者简历。5.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名单和职称证书。 | 不收费 | 法定20日 |
| 南阳文广旅局 |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初审）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 1、收件；2、决定； | 服务中心窗口办理 | 1.区域性有线电视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报告。2.设计、安装、施工单位资质说明。 | 不收费 | 法定20日 |
| 南阳文广旅局 |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核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7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3.《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一款 利用有线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须按本办法规定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 1、收件；2、决定； | 服务中心窗口办理 | 1.人员职称证书和设备清单。2.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证明。3.企业章程。4.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5.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送方案。6.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及覆盖情况、传送内容、传送范围、技术手段、传送方式等内容的说明。7.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不收费 | 法定20日 |
| 南阳文广旅局 | 利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制定文物保护方案，按照审批权限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1、收件；2、决定； | 服务中心窗口办理 | 1.文物保护方案。2.利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的请示。 | 不收费 | 法定20日 |
| 南阳文广旅局 | 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审核 | 一、《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9号） 第十四条：“设立藏品不属于古生物化石的非国有博物馆的，应当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博物馆章程草案；（二）馆舍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展室和藏品保管场所的环境条件符合藏品展示、保护、管理需要的论证材料；（三）藏品目录、藏品概述及藏品合法来源说明；（四）出资证明或者验资报告；（五）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六）陈列展览方案。” 二、《博物馆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35号） 第十条：“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博物馆设立的审核工作。” 第十一条：“申请设立博物馆，应当由馆址所在地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初审后，向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博物馆设立申请书；（二）馆舍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三）资金来源证明或验资报告； （四）藏品目录及合法来源说明；（五）陈列展览大纲；（六）拟任法定代表人的基本情况及身份证（七）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证明材料。申请设立非国有博物馆的，应同时提交博物馆章程草案。章程草案应当包括下列主要事项：（一）办馆宗旨及藏品收藏标准；（二）博物馆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产生办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三）出资人不要求取得经济回报的约定；（四）博物馆终止时的藏品处置方式；（五）章程修改程序。” 第十二条：“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博物馆设立申请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审核同意的，应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审核不同意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经审核同意设立博物馆的，申请人应持审核意见及其他申报材料，向相关行政部门申请取得博物馆法人资格。博物馆应当自取得法人资格之日起6个月内向社会开放。 ” 三、《关于民办博物馆设立的指导意见》（文物博发(2014) 21号） 第三项：“设立民办博物馆，应当按照《博物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博物馆设立申请书。内容包括：举办者名称或姓名，博物馆名称、地址、宗旨、业务范围、藏品与经费的来源和数额及管理使用、专业技术人员情况、内部管理体制等。（二）博物馆章程。（三）合法有效的藏品证明文件。包括藏品清册和图录（包括登记号、名称、类别、年代、质地、实际数量、质量、尺寸、现状、来源、藏品图片）及藏品合法来源说明、藏品鉴定证明，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藏品清册和图录中所涉及的藏品均已作为拟设立博物馆的固定资产的公证文书。（四）基本陈列大纲（含专家论证意见）。（五）理事会（董事会）成员名单、简历及首届筹备会议决议。 （六）拟任法定代表人，拟聘馆长、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七）合法有效的办馆资金证明文件（验资报告）及举办者在民办博物馆存续期间不抽逃注册资金的承诺书。（八）举办者不要求取得经济回报（博物馆的盈利不得分配）的约定。（九）办馆场所证明。（十）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办馆场所安全验收合格证明或消防备案受理凭证等文件。（十一）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登记通知书》。（十二）举办者的资格证明文件。（十三）所在地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的初审意见。” 第四项：“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博物馆评估机构，对举办者提供的办馆申请材料以及实际办馆条件和办馆能力，进行审核评议或评估论证，由专家或评估机构出具《审核评议意见》或《评估论证报告》。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审核评议意见》或《评估论证报告》，作出“同意设立”或“不予同意设立”的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期限内送达申请人；作出不予同意设立意见的，应当说明理由。审核意见应当包括对拟设立民办博物馆章程草案、财产情况(特别是藏品、资金的民办性)、藏品真实性、陈列展览科学性、拟任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格、场所设备、组织机构等内容的审查结论。” | 1、收件；2、决定； | 服务中心窗口办理 | 1.博物馆设立备案申请书。2.非国有博物馆章程草案。3.馆舍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展室和藏品保管场所的环境条件符合藏品展示需要论证材料。4.藏品目录、藏品概述及藏品合法来源说明。5.验资报告。6.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7.陈列展览方案。8.所在地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的审核意见。 | 不收费 | 法定30日 |
| 南阳文广旅局 | 取出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申请 |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三条：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质量保证金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第十四条：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30万元。第十七条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质量保证金。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取管理办法》（旅办发[2013]170号） 《关于降低旅行社质量保证金交存数额有关事项的通知 》旅办发〔2012〕197号 | 1、收件；2、决定； | 服务中心窗口办理 | 1.质量保证金存取款协议书和存单。2.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3.营业执照。 | 不收费 | 法定20日 |
| 南阳文广旅局 | 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三条：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质量保证金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第十四条：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30万元。第十七条：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质量保证金。。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取管理办法》（旅办发[2013]170号） 《关于降低旅行社质量保证金交存数额有关事项的通知 》旅办发〔2012〕197号 | 1、收件；2、决定； | 服务中心窗口办理 | 1.质量保证金存取款协议书和存单。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旅游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的证明。4.营业执照。5.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不收费 | 法定20日 |
| 南阳文广旅局 |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 | 【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 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 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 第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 1、收件；2、决定； | 服务中心窗口办理 | 1.认定对象所有权或合法来源证明文件。2.不可移动文物认定申请表。 | 不收费 | 法定20日 |
| 南阳文广旅局 | 可移动文物认定 | 【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 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 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 第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 1、收件；2、决定； | 服务中心窗口办理 | 1.文物认定对象的合法来源说明。2.可移动文物认定申请表。3.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不收费 | 法定20日 |
| 南阳文广旅局 |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1、收件；2、决定； | 服务中心窗口办理 | 1.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申请表。 | 不收费 | 法定20日 |